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

原告 A O 1

A O 2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彭鈞律師

被告 高俊明

曾逸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國審原附民字第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A O 1 新臺幣2,608,280元，及被告高俊明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被告曾逸安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A O 2 新臺幣2,503,702元，及被告高俊明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被告曾逸安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 A O 1 以新臺幣260,000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08,280元，為原告 A O 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 A O 2 以新臺幣250,000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3,702元，為原告 A O 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與訴外人即少年潘○凱、邱○云、萬○劭、顏○丞、彭
03 ○智、簡○翔、林○銘、李○豪、林○明（下稱潘○凱等
04 人，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均為通訊軟體Instagram群組「0
05 0」（下稱「00」群組）之成員。緣被告高俊明與訴外人蔡
06 ○陞之女友尤○○間有感情糾葛，被告高俊明與訴外人蔡○
07 陞因而產生糾紛相約談判。被告高俊明遂於民國112年7月21
08 日22時許，在「00」群組內群呼所有成員至○○火車站集
09 合，隨後再與被告曾逸安、潘○凱等人騎乘機車相約至花蓮
10 縣○○鄉○○街0號○○寺西側廣場（下稱案發地點）集
11 合。惟被告高俊明因未能聯絡上訴外人蔡○陞，遂改向蔡○
12 頡聯繫，佯稱要處理訴外人蔡○陞感情糾紛且現場僅有被告
13 高俊明、訴外人李○豪在場。迨於翌（22）日凌晨0時許，
14 蔡○頡抵達案發地點旁之停車場後，被告、潘○凱等人竟先
15 圍住蔡○頡控制其行動自由，再由被告高俊明下令眾人將蔡
16 ○頡帶至案發地點旁之花圃，要求蔡○頡打電話聯絡訴外人
17 蔡○陞未果。被告高俊明竟心生不滿，與被告曾逸安、潘○
18 凱等人將蔡○頡帶至案發地點旁之水泥地上毆打，潘○凱等
19 人即分別以腳踢、持手指虎、徒手等方式毆打蔡○頡，訴外
20 人邱○云則對蔡○頡噴灑辣椒水。嗣經短暫停手後被告高俊
21 明即手持開山刀威嚇蔡○頡，並下令眾人繼續毆打蔡○頡頭
22 部、身體，至被告高俊明喊停手後始罷手。嗣被告高俊明再
23 手持訴外人彭○智在場提供之木頭繼續朝蔡○頡頭部揮打，
24 致蔡○頡頭部、身體嚴重受傷，於000年0月00日00時許，因
25 顱腦損傷不治死亡。原告為蔡○頡之父母，因蔡○頡死亡受
26 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
27 2條、第194條，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原告A 0 1(1)喪葬費用
28 新臺幣（下同）185,300元、(2)扶養費685,108元、(3)非財產
29 上損害3,000,000元；2.原告A 0 2(1)扶養費862,168元、(2)
30 非財產上損害3,000,000元。

31 (二)並聲明：

01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O 1 3,870,408元，及被告高俊明
02 自114年3月28日起、被告曾逸安自114年3月29日起，均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O 2 3,862,168元，及被告高俊明
05 自114年3月28日起、被告曾逸安自114年3月29日起，均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A O 1 主張支出喪葬費用185,300元不爭
09 執；對原告主張之扶養費及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均過高等語，
10 資為抗辯。被告曾逸安另抗辯：希望不要連帶，僅針對其應
11 負責任部分判決應給付金額等語。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
12 回。

13 三、本院判斷：

14 (一)本件原告主張蔡○頡為被告等人共同傷害致死一情，為兩造
15 所不爭執。而被告刑事部分，亦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業據
16 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國審原上訴字第1號刑事卷查核無訛，
17 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21 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
22 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
23 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
24 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
25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6 185條第1項、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
27 文。查本件原告為蔡○頡之父母，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
28 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被告共同傷害蔡○頡致死，則原告依
29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茲
30 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數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
31 次：

- 01 1.喪葬費185,300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花蓮縣○○鄉
02 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自堪
03 憑採。
- 04 2.扶養費損失部分：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
05 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
06 務人；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
07 濟能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
08 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又夫妻互負
09 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
10 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1114條
11 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1119條、第1116
12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父母與子女間之扶養義務，依
13 民法第1117條之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其扶養
14 權利，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仍須受不能維持生活
15 之限制；依同法第1118條之規定，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
16 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
17 親尊親屬或配偶時，僅能減輕其義務，而不能免除義務。
18 查原告主張依112年花蓮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計算扶養
19 費用，尚稱合理，是依花蓮縣每人月平均消費支出21,484
20 元計算，並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年別單利計算
21 之方式計算，及原告為夫妻且有0名子女，有戶籍謄本附
22 卷可參，自應平均分擔扶養費用。原告A 0 1為00年0月
23 生、原告A 0 2 00年0月生，原告自滿65歲(現行強制退休
24 年齡)起，依花蓮縣簡易生命表尚各有16.65年、21.07年
25 餘命(見附民卷第54、56頁)；佐以原告A 0 1名下現僅有
26 汽車1部、投資1筆，財產總額2,000元，原告A 0 2名下
27 現僅有汽車3部、投資2筆，財產總額30,000元，堪認渠等
28 於65歲退休後應有不能維持生活而受撫養之必要，則於彼
29 等應受扶養期間，子女及配偶均為應負扶養義務之人；復
30 因原告平均餘命不同，在原告A 0 1平均餘命屆至前，原
31 告受扶養費損害之比例應各依1/5計算；嗣後原告A 0 2

受扶養費損害之比例則應變更為 $1/4$ 。又渠等請求一次給付按每月21,484元計算滿65歲後受扶養期間之扶養費，除應扣除受扶養期間之中間利息外，尚應扣除受扶養始期以前之中間利息。是以：

(1)原告A O 1於蔡○頡000年0月00日死亡時為00歲，餘命00.00歲（見附民卷第54頁），約至000年0月00日，其得請求之扶養費，按每月21,484元，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分別計算①自000年0月00日起至000年0月00日之扶養費為4,038,378元（計算式詳附表A）；②受扶養始期前（即000年0月00日至000年0月00日）之扶養費為1,923,480元（計算式詳附表B）。是核原告A O 1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扶養費損失金額為422,980元（計算式： $(4,038,378-1,923,480) \times 1/5 = 422,980$ ，元以下四捨五入）。

(2)原告A O 2於蔡○頡000年0月00日死亡時為00歲，平均餘命00.00歲（見附民卷第56頁），約至000年0月0日，其得請求之扶養費，按每月21,484元，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分別計算①自000年0月00日起至000年0月00日止之扶養費為4,038,378元（計算式詳附表C）、②受扶養始期前（即000年0月0日至000年0月00日）之扶養費為3,101,756元（計算式詳附表D）、③自000年0月00日起算至000年0月0日之扶養費為5,303,890元（計算式詳附表E）。是核原告A O 2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扶養費為503,702元（計算式： $(4,038,378-3,101,756) \times 1/5 + (5,303,890-4,038,378) \times 1/4 = 503,702$ ，元以下四捨五入）。

(3)基上，原告A O 1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所受扶養費損害422,980元、原告A O 2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3,702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3.非財產損害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

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A 0 1○○肄業，從事○○工作，另撫養二○○○○之○○，名下有財產2筆；原告A 0 2○○肄業，名下有財產5筆，113年度所得7筆；被告高俊明○○畢業，從事打零工工作，每月收入約1萬多元，○婚，○子女，入監前與生父陳○○同住，名下有財產3筆、113年度所得1筆；被告曾逸安○○休學、從事工地雜工，每月收入約1至2萬元，○婚，○子女，入監前與爸爸、阿媽、姑姑同住，業據兩造陳述及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參，暨被告聚合多人共同故意傷害蔡○頡致死，致原告痛失愛子，當造成原告相當痛苦，損害非輕等一切情節，認原告各請求非財產損害2,0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即無理由。

4.是本件原告A 0 1、A 0 2分別請求被告賠償2,608,280元、2,503,702元，於法即屬有據，逾此部分即無理由。

(三)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共同傷害蔡○頡致死，原告為蔡○頡之父母，被告對原告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依前揭說明，原告自得對被告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是被告曾逸安抗辯：希望不要連帶，僅針對其應負責任部分判決應給付金額等語，於法即有未合，自難憑採。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112年2月8日經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後，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係在充分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應有權益，並體現國家責任之精神，國家並不因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予被害人或其家屬，而承受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債權，被害人或其家屬請求加害人賠償之損害賠償金額，亦無須扣除向國家申請領得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本件

01 係發生在上開修法後，依修正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0
02 0條規定，自應適用上揭修正後之規定，併此指明。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
04 別連帶給付原告A01、A02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5 即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06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2
08 項、第5項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0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麗，應
11 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3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6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曉萍

17 法官 鍾志雄

18 法官 林恒祺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原告不得上訴。

21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23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24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25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6 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9 書記官 陳雅君

30 附 註：

3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

A：

【 $21,484 \times 187.00000000 + (21,484 \times 0.00000000) \times (188.00000000 - 000.00000000) = 4,038,378.0000000000$ 。其中18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8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88.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8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0/31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B：

【 $21,484 \times 89.00000000 + (21,484 \times 0.00000000) \times (90.00000000 - 00.00000000) = 1,923,480.0000000000$ 。其中8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0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9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0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9/31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C：

【 $21,484 \times 187.00000000 + (21,484 \times 0.00000000) \times (188.00000000 - 000.00000000) = 4,038,378.0000000000$ 。其中18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8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88.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8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0/31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D：

【 $21,484 \times 144.00000000 + (21,484 \times 0.00000000) \times (144.00000000 - 000.00000000) = 3,101,755.0000000000$ 。其中144.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9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44.00000000為月別單利

01 (5/12)%第19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
02 算月數之比例($18/3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
03 位】。

04 E：

05 【 $21,484 \times 246.00000000 + (21,484 \times 0.00000000) \times (247.00000000 - 0$
06 $00.00000000) = 5,303,889.00000000$ 。其中246.00000000為月別
07 單利(5/12)%第43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47.00000000為月別單利
08 (5/12)%第43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
09 算月數之比例($14/3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
10 位】。